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經濟部行政監督 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種類大致可分為協助提升經濟發展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等 4 大類別。按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回歸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本部 103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共計有 22 家，包括：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專利檢索中心、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全國認證基金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商業發展研究院。(如附表 1)

103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合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計有 13 家；分別為中國生產力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專利檢索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商業發展研究院；至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財團法人等 4 家，均無接受政府補助、委辦費用。顯示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已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未來將再督促其應精進財務自主能力，以利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如附表 2)，另如再者本部已依個別科專法人研究機構之定位屬性訂有 10%~45% 不等之民間收入比重目標，且對政府資助之財團法人除研發責任外，並依其設立之任務目標等進行產業之輔導。

第二章 人事管理

包括：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如：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第一節 推動作法

對於受監督財團法人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及相關執行情形(包含實

地查核、監督機制等)

一、董(監)事開會出席率：

(一)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6點規定略以，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二)又本部101年12月12日經商字第10102443540號函各財團法人略以，行政院101年11月13日「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11次會議」決議，規範公股代表應有2/3(約67%)以上之出席率，以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請各財團法人轉知派任之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

二、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

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7點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3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業務主管單位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該財團法人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三、人事規章：

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財團法人應訂定人事規章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人事規章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一)總經理、院長、執行長、秘書長、所長、總幹事等執行首長之進用方式(捐助章程已訂定者可免再訂定)。(二)職員遴選方式。(三)薪給結構及調整之規定。(四)獎懲與考核。(五)義務與差勤管理。(六)人才培訓。(七)退休、撫恤與保險規定。(八)其他。

四、實地查核：

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略以，財團法人之監督，至少每3年應由本部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所職司財團法人之查核結果應填具查核報告後送商業司彙整簽陳部次長核定，俟奉核定後由商業司通報有關業務承辦單位，有應改正情事，得發監督命令限期改善，並再予複查。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

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只需填列中經院、工研院）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工業技術 研究院	<p>依「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人員遴聘之：一、行政院有關部會主管。二、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三、公民營企業界人士。依前項第 1 款遴聘之董事，不得超過 3 人，其任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 2 款及第 3 款遴聘之董事，各不得超過 6 人，其任期為 3 年，期滿後得續聘 1 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第 7 條規定略以，監事 3 人至 5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依「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20 條規定略以，該院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董（監）事改聘</p>	<p>本屆合計聘（派）16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0 人次；續聘（派）者 6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5 人；連任 2 次者 1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0 人。</p>

財團法人 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派)作業。	
中華經濟 研究院	<p>依「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置董事11至15人，其中5人聘任，餘選任。第6條規定略以，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業務有關人員聘任之，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經濟學者專家及工商人士聘任之，任期3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任之。復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略以，聘任董事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但因業務特需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選任董事由董事會選任，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第5條之1規定，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任，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首屆監察人由行政院聘任之。</p> <p>依「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5條之4規定略以，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選)作</p>	<p>本屆合計聘(派)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2人次；續聘(派)者3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p>

財團法人 名稱	依據規定 (含章程)	本屆聘(派)
	業。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2 家，符合規定者計 22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 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 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中國生產力 中心	1. 董事長為兼任性質。 2. 總經理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30368207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台灣手工業 推廣中心	1. 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0 日經人字第 1030367616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2.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金屬工業研 究發展中心	1. 董事長、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1 年 8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103673670 號函備查。 2.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台灣地理資 訊中心	1. 董事長薪資業經本部 104 年 3 月 18 日經商字第 10402405720 號函備查。 2. 總經理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30368015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中興工程顧問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為專任，惟業已切結不支薪。 2. 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12 月 3 日經人字第 1030368370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專利檢索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為兼任性質，未支領薪資。 2. 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5 月 26 日經人字第 1030366493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303675980 號函備查。 2. 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9 月 15 日經人字第 1030367598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1 年 8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0103673670 號函同意備查。 2.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經人字第 1020368460 號函同意備查。(103 年董事長為蔡宗亮先生，為專任。104 年董事長更換為劉金源先生，係兼任。) 2.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長、總經理均為兼職性質，均不支薪。 2.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法人董事長係兼任性質。 2. 總經理係由董事長兼任，未支薪。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	1. 董事長未支薪。 2. 院長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8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30367423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 董事長未支薪。 2. 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1 年 4 月 30 日經人字第 1010056540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中衛發展中心	1. 董事長係兼任，為無給職。 2. 總經理薪資業經本部 101 年 4 月 19 日經人字第 10103660450 號函同意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 董事長未支領薪資。 2. 總經理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3 月 3 日經人字第 1030365576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 董事長為無給職。 2. 總經理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6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30366754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 董事長薪資業經本部 103 年 8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303672640 號函備查。 2. 總經理薪資：總經理職務暫由董事長兼任。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 董事長薪資業經本部 101 年 6 月 29 日經人字第 10103666740 號函備查。		

	2. 總經理薪資業經本部 101 年 1 月 13 日經人字第 1010365131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全國認證基金會	1. 該法人董事長係兼任性質。 2. 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1 年 4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0103659360 號函同意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 董事長未支薪。 2. 執行長薪資業經本部 104 年 4 月 28 日經人字第 1040351050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 董事長為兼任性質。 2. 所長薪資業經本部 98 年 6 月 5 日經人字第 09803611430 號函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商業發展研究院	1. 該法人董事長係兼任性質。 2. 院長薪資業經本部 102 年 10 月 9 日經人字第 10203680250 號函同意備查。 3. 未有薪資大幅提高之情事。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2 家，符合規定者計 22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中國生產力中心	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立法院決議辦理。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中興工程顧問社			
專利檢索中心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中華經濟研究院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中衛發展中心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全國認證基金			

會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商業發展研究院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以上為參考文字，可視情形酌增減）。

表 4、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
：無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無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

- (一)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7 點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且依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董事與監察人應報行政院遴聘（選、派）之財團法人，其董事與監察人任期、連任限制、消極條件及解除職務條件，應依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
- (二)另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財團法人董監事之遴派，由本部業務主管單位簽報部次長或報行政院核定後，送本部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其管理及考核，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辦理。
- (三)本部主管相關需受規範之財團法人，業已按前揭規定辦理在案。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 (一)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19 點規定，專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首長之薪資(含主管加給及各項津貼)、獎金及其他酬勞之發放標準與調整，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部備查。

- (二)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如下：

1.董事長、經理人薪資上限：

- (1)一般規定：應衡酌薪資核給應考量因素（法人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新臺幣 190,500 元範圍內核給。
- (2)惟有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按以下二種情況處理之：
 - ①每月薪資未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者：由主管機關本公平、公開原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依前項所定衡酌因素評定不同等級之薪資基準，經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 ②每月薪資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相同性質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經理人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2.專任顧問或其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上限：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內（目前為 165,855 元）核給；但屬高科技、稀少性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類領域，得提高至與主管機關首長（190,500 元）同或超過主管機關首長待遇範圍（由各主管機關參酌相關市場薪資調查水準，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其薪資基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另薪資超逾中央部會比照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

圍者，應由各財團法人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又該原則生效前已在職之人員，其原支「薪資基準」保障至退離原財團法人止。

(三) 本部主管相關需受規範之財團法人，業已按前揭規定辦理在案。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 為杜絕退休公務人員支領雙薪，本部業依 100 年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原始或累計捐助達該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轉投資事業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職務者，停止月退休金及公保優惠存款利息之領受，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 至軍、教人員部分，因其退休撫卹規定尚未經其主管機關（國防部及教育部）修正，爰仍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6 項規範：「軍、教退休（伍）人員凡支領月退休給與者，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未依立法院決議而領有雙薪者，其轉（再）任月薪應即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辦理。

(三) 前開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本部均已函轉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在案。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經濟部對所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編製與執行、評估捐助效益、會計制度建立、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規定等，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業依行政院函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增訂「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29 點之

1規定：「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有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製、會計制度等應確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辦理，各業務主管單位亦應依該要點加強監督」。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或監察院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分別於7月底及次年5月10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財團法人分別於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 103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103年度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各財團法人均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四)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32條及「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9點第1項第4款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預定於104年9月辦理財團法人103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部、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部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五)其他：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20點規定，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22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22家（占100%）；待改進0家（占0%）。

表7、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1.中國生產力中心 2.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3.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5.中興工程顧問社 6.專利檢索中心 7.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8.工業技術研究院 9.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0.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1.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2.中華經濟研究院 13.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4.中衛發展中心 15.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6.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7.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8.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9.全國認證基金會 20.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1.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2.商業發展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二、 整體評估結果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2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8 家		4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2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8 家		4 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	9 家		13 家	

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22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2 家		0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2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2 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

關於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其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決算編製、會計制度等，22 家財團法人確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二、未來精進作為

經濟部將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辦理財務監督。

第四章 績效評估

包括：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本部對所屬財團法人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

機制作業要點」之第 4 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 2 點「主管機關應要求財團法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工作終了，辦理財團法人該年度之績效評估」及「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辦理。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本部對所屬財團法人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辦理。

（一）「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 9 點

財團法人之監督，至少每三年應由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所職司財團法人之查核結果應填具查核報告後送商業司彙整簽陳 部次長核定，俟奉核定後由商業司通報有關業務承辦單位，有應改正情事，得發監督命令限期改善，並再予複查。

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應由各承辦相關業務單位每年定期辦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考評報告送商業司彙整。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5 款「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並將實地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及第 6 款「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受監督財團法人前一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並送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執行成果

一、 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一）種類大致可分為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等 4 大類別。
- （二）財團法人之監管法規除依民法規定外，為利業務監督及健全管理，本部訂有「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
- （三）本部為落實監督權責，現行對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事項，已依業務別分：
 - 1、行政管理業務(商業司)
 - 2、人事業務(人事處)
 - 3、會計及財務業務(會計處)
 - 4、業務監督執行面(業務相關單位)。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_22_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_21_個（占 95.4 %）；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1_個（占 4.6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0_個(占_%)。

表 10、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中國生產力中心	企業經營管理診斷、輔導及諮詢服務及諮詢服務與資訊技術應用服務： 目標值：2,800 家次 實際達成值：2,815 家次 達成率：101%	★	良好 (92分)	1. 該中心 103 年度輔導廠商 429 家，含傳統產業、服務業、農業、工業及高科技產業等，提供企業經營管理領域之諮詢及輔導，協助企業擬定策略與經營方向，提升經營績效與管理品質，創新產品，掌握速度與價值，提升企業競爭優勢。 2. 該中心累積數十年企業培訓專業經驗，不斷引進新知、敦聘業界實戰人士規劃課程、擔任講師並配合實作輔導、國外考察；103 年度培訓 103,738 人次，為企業組織學習與永續發展的最佳夥伴。該中心為達成設立目的及財務績效，強化本身專業能量，爭取客戶認同，除取得公民營企業之自辦計畫外，103 年度以公開競標爭取政府委辦計畫 70 案，透過
	辦理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 目標值：培育 77,600 人次 實際達成值：培育 103,738 人次 達成率：134%	★		
	配合國家推動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執行公開招標之政府委辦計畫案件： 目標值：25 案 實際達成值：70 案 達成率：280%	★		

				<p>3. 該中心擅長之創新研發經營管理技術，提升企業因應景氣衝擊之應變力與競爭力，皆能圓滿達成政策任務，為推動國家政策及厚植產業能量，盡最大努力。</p> <p>4. 該中心以中華民國（ROC）名義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理事會及人才交流等國際事務，於2013年成功爭取「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卓越中心」(APO Center of Excellence on Green Productivity, APO COE GP)在我國成立，為我國加入APO首度爭取之國際大型計畫，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聲望。</p>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協助弱勢與微型經濟產業	★	良好 (90分)	1. 協助推廣在地文創業者、臺灣地方特色產品業者與弱勢團體之商品於中心實體通路與網路通路展售，103年寄館合作廠商計450家、上架產品2.5萬項，其中地方特色產業業者89家、原住民團體22家、多元就業團體13家、客家
	推廣台灣地方特色商品	★		
	創新研發新產品	▲		
	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推動	★		
	強化電子商務能量與會員	▲		
	拓展國內工藝品市場行銷活動	★		
	異業合作多元化，提升中心知名度並增加營收	▲		

				<p>桐花商品 26 家、農業好伴手 12 家，農會、農村婦女巧藝 13 家及矯正機構 1 家。</p> <p>2. 營運中心網路商城，103 年上架 3 千餘項產品，網路會員人數 7,523 人，累計網路銷售業績 353 萬元。</p> <p>3. 創新研發自有品牌商品，積極與時尚文創業者合作，計有 29 家業者進駐，引進新產品 247 項。同時啟動「全員找文創品」計畫，讓員工參與開發、挖掘具有臺灣品牌特色的文創商品，至今已簽約入駐 61 家新文創商品廠商。</p> <p>4. 提供國際化服務，103 年計接待國外貴賓 216 批、2,241 人次。</p> <p>5. 延續策略合作據點，包含長榮海事博物館、台北圓山大飯店、宗教博物館。</p> <p>6. 將中華工藝館更名為「國家文創禮品館」，使觀光客產生聚焦效果。並配合國際郵輪到訪，與各大旅行社接洽安排至中心參訪。</p>
金屬工業研究	社會責任 1 件	★	良好 (92 分)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3 年度執行創新前瞻、環構、金

發展中心				屬材料、傳產、學界等 27 項研究計畫與承接工業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其他政府/公營單位委辦案及自主性工服案工業服務計畫。在社會貢獻部分，以自有資金 4.6 億元籌建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活絡台灣傳統產業；並運用科技，實踐社會企業責任，紮根關懷，包含高雄、新北新店氣爆免收百萬鑑定費，以及首次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合作轉化職能訓練，開創全新服務模式。
	推動學產參與科專研發 57 件	★		103 年度推動學產參與科專研發 63 件。
	專利獲得與應用 128 件	★		103 年度完成專利獲得 142 件，專利應用 98 件。
	協助業界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 21 件	★		103 年度協助業界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 30 件。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53.83 億元	★		103 年度促成廠商投資 312 億元。
	推動科專成果產業化 2 件	★		103 年度推動科專成果產業化 4 件。
	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38,837.55 仟元	★		103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41,449 仟元。
	自主收入 5.16 億元	★		103 年度自主收入 6.6 億元。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辦理業務範圍： 1、資訊系統軟體規劃與設計。 2、資訊設備建置、租賃與維護。	★	良好 (92 分)	1、辦理國土資訊系統之推動，協助政府有關空間資訊決策支援系統之建立及地理資訊產業的推展

	<p>3、接受政府及企業委託辦理資訊規劃及推動執行。</p> <p>4、推廣電子商務及相關資料庫網路系統之發展與應用。</p> <p>5、資訊處理服務。</p> <p>6、國土資訊業務與資訊產業發展有關之業務。</p>			<p>等，均達成目標。</p> <p>2、對央行外匯資料統計分析及國稅資料登錄作業均如期完成，對委辦單位資訊運用提升有實質助益。</p> <p>3、獲利 10,704 仟元較預算 7,160 仟元增加 3,544 仟元，預算達成率 149.50%</p>
<p>中興工程顧問社</p>	<p>1. 技術開發</p> <p>(1) 預計完成 10 件自辦研發專案，已完成 10 件</p> <p>(2) 預計發表 120 篇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已完成 166 篇</p>	<p>★</p>	<p>良好 (93分)</p>	<p>1. 該社秉持政府捐助時所賦予之任務與宗旨：「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及培育國內工程技術人才」，致力於發展具工程實用性之工程技術開發、人才培訓，以及利用研發成果提供技術服務與諮詢之工作，繼續為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解決當前工程問題、協助政府順利推動各項業務，且在地工技術、水文地質評析、防災科技、水理數值模擬技術、結構耐震性能技術、軌道運輸技術、資訊應用、水回收再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等方面均有卓越成效。</p>

	<p>2. 人才培訓</p> <p>(1) 自辦員工教育訓練預計300人次，實際訓練388人次(19場次)</p> <p>(2) 提供國內研究所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以及大學部清寒優秀學生「勤學」獎學金，合計141人次</p>	★	<p>2. 該社並執行下列創導性計畫，可望成為里程碑：</p> <p>(1) 公路局蘇花公路蘇澳至南澳段邊坡易致災路段評估，乃係國內第一個完整評估災害潛勢之公路路段，業已成為公路總局山區路段災害潛勢評估之標準。</p> <p>(2) 持續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黑水變藍金」之水再生利用政策，以有效紓緩供水壓力。</p> <p>(3) 竹南離岸風力示範機組現地樁載重試驗，為國內第一個頭崙山層現地樁載重試驗，對風力機基礎設計提供珍貴參數。</p> <p>3. 整體業務運作獲得各界之肯定，特殊重要榮譽獎項包含：</p> <p>(1) 該社「中興工程研究大樓」智慧建築標章通過銀級評定。</p> <p>(2) 經中國工程師學會評選為「103年產學合作績優單位」(103年6月)。</p> <p>(3) 執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軌道系統容量與可</p>
--	--	---	--

				<p>靠度分析研究(3/3)」，經該所評鑑後於103年6月獲頒優等研究獎牌。</p> <p>(4)該社研究大樓率先應用自辦研發成果「高飛灰摻量混凝土」，獲台灣混凝土學會頒發「混凝土優良獎」(103年11月)。</p> <p>4. 該社財務健全且收支皆自負盈虧。</p> <p>5. 綜上，該社年度目標均已達成，整體運作成效詳年度目標，無待改進缺失。</p>
	<p>3. 技術服務</p> <p>(1)預計辦理一般計畫(計畫金額新臺幣50萬元以上) 100件，已辦理166件</p> <p>(2)預計辦理小型計畫(計畫金額小於新臺幣50萬元) 256件，已辦理269件</p>	★		
專利檢 索中心	檢索能量及報告品質良好	★	良好 (92分)	<p>103年度專利檢索中心如期完成，完成質量均超越原先預設之各項指標：</p> <p>1.完成12,919件專利前案檢索紀錄及報告，超過原先預設指標值(9,726件)。此外，該等案件報</p>
	檢索能量擴散	★		
	受理外界專利檢索委託之規劃	★		

				<p>告內容智慧局專利審查人員認可率達 99.8%，檢索品質良好。</p> <p>2.103 年受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生技育成中心之邀請，以「專利檢索技巧 & 實務」為主軸，共進行 2 場專題演講，計有 65 人參加；顯示專利檢索中心之檢索能力受到肯定。</p> <p>3. 為助益後續「受理外界專利前案檢索委託服務」之業務，103 年完成相關服務規章之草擬及第一階段「專利檢索作業管理系統」之建置。</p>
<p>台灣區 雜糧發展 基金會</p>	<p>103 年度共推動 16 項計畫，均達預期效益及目的，重點工作計畫如下：</p> <p>(1) 休耕農地活化廣植可替代進口硬質玉米計畫。</p> <p>(2) 芝麻於擠壓加工利用之研究。</p> <p>(3) 發光二極體(LED)光照應用於養雞場示範推廣計畫。</p> <p>(4) 養豬場經營與環境管理改善計畫。</p> <p>(5) 如何提升麵包風味品質以促進麵粉消費研究計畫。</p>	★	<p>良好 (92 分)</p>	<p>年度目標均能依限達成預期目標。</p>

	(6) 台灣飼料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之研究計畫等，較具示範推廣及前瞻效果。			
工業技術研究院	1. 社會責任-目標值 5 件	★	良好 (96 分)	達成值 8 件； 達成率 160%。
	2. 促成國際產業科技合作-目標值 6 件	★		達成值 11 件； 達成率 183%。
	3. 專利獲得與應用-1,550 件	★		達成值 2,028 件； 達成率 131%。
	• 專利獲得-目標值 1,150 件	★		達成值 1,489 件； 達成率 129%。
	• 專利應用-目標值 400 件	★		達成值 539 件； 達成率 135%。
	4. 高品質技術與智慧整合應用案(1,000 萬以上)-目標值 12 案	★		達成值 30 案； 達成率 250%。
	5. 促成廠商投資-目標值 170 億元	★		達成值 224 億元； 達成率 132%。 每元經費促成投資金額 2.66 元。
	6. 產出重大效益-目標值 15 案	★		達成值 25 案(含新創事業 14 家)； 達成率 167%。
	7. 研發成果收入繳庫-目標值 4 億元	★		達成值 4.26 億元； 達成率 107%。 另外，研發成果總收入佔科專經費比重 10.17%。
	8. 企業收入-目標值 48 億元	★		達成值 53.76 億元； 達成率 112%。
• 企業收入比重%-目標值 25.72%	★	達成值 29.5%； 達成率 115%。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 社會責任(期):主辦船舶產業新進人才訓練課程 1 期(每期 8 週)	★	良好 (90 分)	達成率 200%

	2.促進就業人數 95 人	★		達成率 142%
	3.專利獲得與應用件數 16 件	★		達成率 125%
	4.協助業界開發新產品或商品化 4 項	★		達成率 175%
	5.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6 億元	★		達成率 122%
	6.協助取得國際認證 10 件	★		達成率 130%
	7.協助業者建造公務船舶 6 艘	★		達成率 183%
	8.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 5,301.5 千元	★		達成率 104%
	9.委託及工業服務金額 47,355.9 千元	★		達成率 119%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繼續執行美國關島 Piti 電廠 20 年 BOT 專案第十七年合約。	★	良好 (90 分)	1.順利執行美國關島 Piti 電廠 20 年 BOT 專案第十七年合約，提供穩定電源。
	2.繼續執行美國關島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營運管理工作合約，並進行電廠大修工作及電廠設備改善工程。	★		2.順利執行美國關島 Cabras 電廠一、二號機組營運管理工作合約，並已完成多項設備改善及更新工作，一號機已全自動化操作。
	3.繼續執行西非聖多美 Santo Amaro 電廠營運管理合約，並進行電廠大修工作及電廠設備改善工程。	★		3.順利執行西非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新建 Santo Amaro 電廠營運管理合約，供電穩定。103 年度已順利完成 2 部機組之大修工作。另外，應聖國政府之要求，已完成太陽光電之工作規劃。
	4.人員之教育及培訓： 配合國外業主需求，提供訓練課程，其執行方式除派員前往授課外，亦可安排派員來台受訓；本社人員之一般教育及	▲		4.順利完成聖多美

	<p>培訓。</p> <p>5.研究發展： 節能減碳，發展再生能源；智慧型電網架構等。</p>	▲		<p>電力公司員工在職訓練，該公司大部分電廠營運人員大致上可以勝任基本工作；關島電力局員工及該社人員培訓已完成11個班次。</p> <p>5. 已進行太陽光電對電力系統之衝擊研究及配合相關廠商完成變電所智慧監控系統(IEC61850)之軟體工作。</p> <p>6. 103年度稅後賸餘為新台幣 44,012千元，較預算新台幣 22,798千元，增加新台幣 21,214千元，其主要原因係本年度聖多美電廠爭取備品緊急採購收入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p>
非破壞檢測協會	促成廠商完成實驗室認證 30 家	▲	尚可 (89分)	<p>1.非破壞檢測業輔導: 103 年度輔導廠商 24 家次</p> <p>2.人才培訓:103 年度訓練班60 班次，截培育非破壞檢測技能 1,320 人。</p> <p>3.人員資格檢定授證: 人員資格檢定考試/授證 103 年度將舉辦筆試2 梯次(含初、中高級)，可增加就業人數 130 人。</p>
	提升非破壞檢測技能 1,500 人	▲		
	增加就業人數 150 人	▲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一、計畫專題研究 收 入 (391,738,800	★	良好 (90分)	完成目標值 (491,012,151元， 125%)

	元)			
	二、發揮國家智庫功能 (一)舉辦國內及國際研討會(141場)	★		完成目標值 (265場, 187%)
	(二)參與政策討論諮詢(105場)	★		完成目標值 (199場, 189%)
	三、強化產、官學互動平台(一)發表論文(112篇)	★		完成目標值 (171篇, 152%)
	(二)發表時論(204篇)	★		完成目標值 (248篇, 121%)
	四、參與國際智庫網絡、進行國際交流 (一)邀請國際量級學者來訪(5人次)	★		完成目標值 (6人次, 120%)
	(二)持續與國際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6件)	★		完成目標值 (10件, 166%)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03年度收入目標為新台幣675,075千元	★	良好 (95分)	該中心運作成效良好,符合設立宗旨,且持續精進。
	政府委辦計畫案	★		
	工業服務	★		
	新業務發展	★		
中衛發展中心	1.提供企業訪視診斷服務	★	良好 (92分)	1.提供中小企業訪視診斷服務:協助566家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服務,及2,298家次諮詢及轉介服務,整合政策資源,受理業者服務申請,提供營運諮詢、現場訪視、診斷及技術服務等作業,提升產業產值及降低成本。 2.建置科技農企業
	2.建置科技農企業體系	★		
	3.提供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服務	★		
	4.提升美食產業整體品牌價值	★		
	5.辦理標章認證及行銷通路推廣	★		
	6.專業人才培育及企業觀摩	★		

			<p>體系：建立 20 個體系及辦理商機媒合活動達 200 家次，建立農企業跨業交流合作網絡，透過示範案例的建置引進創業者共同開發商機。</p> <p>3. 提供地方特色產業輔導服務：OTOP 通路標章授權超過 12 處據點，產品上架達 6,645 項次，遴選優質廠商地方特色業者，並結合旅遊業辦理活動，提升廠商營業額及品牌價值，增加企業能見度，並協助業者國際展售通路及商機媒合。</p> <p>4. 提升美食產業整體品牌價值：參加國內餐飲產業大型會展活動 6 場次，辦理地方性優質美食行銷活動 2 場次，辦理台灣美食國際高峰論壇 1 場次，促進餐飲營業額合計 6,000 萬元，並深化餐飲業國際化發展能量，促進餐飲業與國際市場接軌。</p> <p>5. 辦理標章認證及行銷通路推廣：辦理微笑標章作業管理（推廣宣傳、標章印製、發放管</p>
--	--	--	--

				<p>控、追蹤查核)，提高 MIT 微笑標章知名度至 80%，另媒合指標性大型通路參與台灣製產品標章認證達 5,706 店，拓展微笑產品市場及產品輔導，持續提升商品魅力。</p> <p>6. 專業人才培育及企業觀摩：提供企業節能、經營品質、人資、財務管理、行銷及模擬體驗等類型課程，培育能源管理、技農企業經營管理、TPM 指導員.. 等企業管理人才，並搭配體系運作舉辦企業標竿學習觀摩，另依照企業需求辦理廠內班，共計培育約 6,570 人。</p>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發中心	1. 自行車相關產業高值化輔導	★	良好 (90 分)	<p>1.102 年自行車整車外銷平均單價 450 美元，截至 103 年出口平均單價提升至 458.9 美元，平均單價成長 1.85%，成功帶動高值化發展。協助整車廠及零件廠導入科技化的設計開發、安全驗證及品質管理技術，快速反應市場需求，提高附加價值。</p> <p>2. 運用創新科技，與餐飲休憩業與租賃</p>
	2. 推動自行車相關產業服務化發展	★		
	3. 人才培訓	★		

				<p>業跨域合作，異業結盟發展自行車跨產業合作機制，提供增值服務，擴大產業價值鏈，衍生新商機，刺激內需市場擴大。技術支援「騎遇福爾摩沙」、「全民競輪」等自行車活動，帶動高級自行車騎乘人口增加。</p> <p>3.近 3 年(2012~2014 年 10 月)累計投資約 110.22 億，帶動新增就業人數約 900 人。促進技術知識與交流，解決及時技術需求之問題，續保台灣競爭優勢經濟效益。</p>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中心	<p>1.輔導技術提升及轉型並強化自主研發能量，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 目標值：技術服務廠家 80 家次。 實際值：82 家 達成率：102%</p>	★	良好 (92 分)	<p>石資中心之業務核心包括石材、東部水資源與地方特色產業等三部分，針對<u>石材及深層海水</u>二大核心技術領域加深研發<u>成果推廣</u>，並配合花東地方政府對於健康休閒與觀光旅遊的發展願景與規劃，擴大產業應用領域。</p> <p>1.運用本中心所建置之石材及深層海水技術研發成果，協助產業降低生產成本 20%，透過異業整合將科專研發成果落實產業化應用，推動東部地區傳統產業及新興產業之發展，103 年度透過科技專案計畫</p>
	<p>2.導入中心技術研發能量，協助產業推廣，並提升東部特色產業辨識度。 目標值：技術輔導及推廣廠家 50 家次。 實際值：94 家 達成率：188%</p>	★		
	<p>3.導入中心檢測能量，提供產業產品生產之安全依據檢測服務。 目標值：180 件次。</p>	★		

	<p>實際值：251 件 達成率：139%</p>		<p>共計完成專利應用 3 件，獲得中華民國專利 10 件，日本專利 1 件，且尚有 4 案發明專利申覆中。</p> <p>同時，提供產品檢測驗證、技術升級、創新產品開發、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配合即時輔導、SBIR、傳統產業創新及創新育成輔導等，協助技術服務廠家 82 家，並促進東部傳統特色產業轉型為特色服務業，帶動產業區隔市場及強化競爭優勢，促成廠商投資 2.96 億，增加就業人數 72 人，促進產值約 2.3 億元。</p> <p>2. 東部企業大多數屬於微型企業，不論是研發、資源、交通、行銷、管理等軟硬體資源相當匱乏，為此特地規劃具東部地方特色之輔導資源，極力媒合技術團隊專家參與輔導，促成各類型產業輔導計畫，提供必要的技術協助與整體經營環境的改善，透過微型輔導計畫及協助宜蘭、花蓮、台東縣政府推動地方型 SBIR 計畫，共計協助 62 家業者進行產品與服務模式的開發與創</p>
--	-------------------------------	--	--

				<p>新設計。</p> <p>除此之外，建立上、中、下游特色產業價值鏈；加強導入品牌創意、整合行銷結合東部觀光休憩等資源優勢，帶領 32 家業者前往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室內設計大展、國際照明展及國際建材展等展會。</p> <p>3. 加強建材(石材及陶瓷)及水資源領域的檢測設備及能力，共計石材檢測及水質檢測 198 件；另外協助廠商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產品驗證，保護業者與消費者權利，提倡使用具有品質保障之產品，並發送合格廠商 MIT 證書，提升國產 MIT 品牌之形象及市場競爭力，103 年通過石材及陶瓷 MIT 微笑產品驗證廠家共計 53 家，後續仍持續輔導業者取得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維持產品驗證系統有效運作。</p>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金額 9,200 億元	★	良好 (90 分)	103 年度保證金額 1 兆 1,313 億元，與預算書之營運目標 9,200 億元相較，達成率為 122.97%。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會	計畫目標	★	良好 (90 分)	1. 配合本部強化中小企業融資與輔導工作，除與本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加強業務拓展外，並配合政府紓困措施，提供融資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經濟景氣低
	公益服務目標	★		
	預算目標	★		

				<p>迷衝擊，以紓解其財務困境。</p> <p>2.舉辦財務管理融資輔導人才培訓講習、出版財管專業叢書。</p> <p>3.吸納小企財神網會員，以嘉惠更多中小企業，充分發揮該會獨特之專業性，強化對中小企業之服務工作。</p> <p>4.本(103)年度政府委辦收入 11,850 千元(約占收入總額之 12.81%)，較去(102)年為低，而人才培訓業務由於受市場低迷因素影響，以致實際收入較預算目標為低，惟經有效擗節各項費用支出並善用相關資源，營運餘絀已達預算目標，未來仍將持續增裕自籌財源，維持財務穩健自主之特性。</p>
全國認證基金會	受理新認證申請及維持 1,900 餘家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運作與管理	★	良好 (95 分)	該會運作成效良好，符合設立宗旨，且持續精進。
	委辦及專案研究計畫	★		
	維持國際認證組織相互承認簽署之有效性	★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一、指定任務 1. 完成 2~3 件生技人才培育專案 2. 推動 2~3 件國際(兩岸)交流合作	★	良好 (91.44 分)	1.完成 3 件生技人才培育專案(生技高階人才培訓就業計畫、新北市企業產經大學生技學院及開設陽明大學生技醫藥產業課程)， <u>培育人次 167 人。</u>
	二、研發成果 2.專利獲得與應用	★		

	<p>件數達 26~42 件 3.進入 IND 與推動 臨床件數 2-4 件</p>		
	<p>三、產業效益 1. 促成廠商投資 金額 17.8~28.5 億 元 2. 促成產學合作 或新創事業成立 2-3 件</p>	★	<p>2.於 103 年度促成三 項國際實質合 作，提升國際市場 能見度，生技中心 分別 (i) 與日本 Wako 公司進行 CHO-S medium 共 同開發合作；(ii) 與美國 U. Wisconsin 合作抗 肝癌藥物合作，開 發新型抗癌藥 物；(iii) 成為 Consortium for CHO Systems Biotechnology 會 員，幫助未來 CHO 細胞工程技 術的開發，完成高 穩定高表現細胞 株開發。 103 年度促成生技 醫藥國家型科技計 畫(NRPB)和全球 第 7 大藥廠 AstraZeneca(阿 斯特捷利康)進行「藥 物重新定位」研究 合作，此為 AstraZeneca(阿 斯特捷利康)亞太區 首例，全球繼美國 與英國之後第 3 例，開創台灣大型 研究組織與 AstraZeneca(阿 斯特捷利康)國際藥 廠研發合作新模 式，建立國際產學 研合作新 SOP。另 藉由工業合作計畫 之模式，協助引進 GE Healthcare(美</p>
	<p>四 財務責任 1.研發成果收入繳 庫金額 27,000 ~52,500 千元 2.民間工業服務收 入 52,500~ 73,100 千元</p>	★	

				<p>商奇異公司)製程優化及放大關鍵技術，促成台塑生醫與聯亞生技合組聯合生物製藥，擴大量產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利獲得 14 件，應用達 35 件，共計 49 件超出低標。 2. 完成 2 件 IND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蓮花植物新藥完成 US FDA IND 送件並成功技轉。 抗 HSV 單株抗體藥品開發完成 IND 申請。 1.透過技術/商務/產資及市場分析之委託服務，促成廠商於研發及設備投資，加計研發成果收入約 0.31 億元，達成促投統計 24.76 億元 2.促成產學合作 1 件，新創事業 2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成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申請產學合作計畫「ITCH E3 ubiquitin ligase 抑制劑之臨床前新藥開發」，廠商研發投資新台幣 8,381 千元。 (2) 促成 2 家新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協助巧醫生技(股)公司於 103 年 2 月成立，公司主
--	--	--	--	---

				<p>要開發 3D 植牙導引技術，台灣一年初估將有 1 億 6,000 萬元商機</p> <p>(ii)協助瑞河國際(股)公司於 103 年 3 月成立，將光動力殺菌組合物配方應用於牙治療發展人用牙菌斑顯示劑(第一等級)、人用及動物用牙周病治療劑(第二等級)或者寵物癌症用藥等。</p> <p>1. 103 年度成功推動 2 件重要技轉案： 石蓮花藥物開發與治療腎炎(腎絲球腎炎)藥物開發，科技研發成果收入(包括技術授權金、專利授權金、權利金、及供應與服務等收入) 31,414 千元，研發成果繳庫數為新台幣 27,203 千元。</p> <p>103 年度工服收入達 93,659 千元。且生技中心之生技藥品檢驗中心 103 年爭取 2 件國際訂單，一為泰國政府衛生部轄下的 GPO (Government Pharmaceutical Organization) 之委託案，對其發展的 Flu 疫苗提供 Viral Clearance 的檢測服務。另一為韓國 BIOCND Inc. 之國</p>
--	--	--	--	---

				際委託案，提供臨床試驗樣品檢測分析。顯示生技藥品檢測中心之服務能量與品質已獲國際認可，並開始跨入亞太市場。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A.指定任務 (1)社會責任2~4件 (2)建立國際化／產業化交流平台3~5件	★ (1)5 件 (2)6 件	良好 (94.02 分)	<p>紡織所 103 年度已達成年度預期目標，重要成效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 15 項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含跨年度)，專利申請 61 件，獲證 66 件，應用 51 件；協同業界申請通過 Horizon 2020 創新研發計畫—『電子化紡織品互動服飾熔縫技術計畫』(EtexWeld) 2.技術／專利授權 90 廠次，77,502 千元；研發成果總收入 87,803 千元，約為科專經費之 16.7% 3.MIT 檢測件數 13,763 件；新增就業 280 人次以上，促成產業投資約 17.58 億元、創造產值約 24 億元以上 4.促成 3 個機能性短纖維紡織品產業群聚聯盟(共 38 家廠商)，協助短纖紡紗業者透過舊機升級活化與實體模組建構，重新賦予傳統短纖維紡紗產業新風貌 5.獲 TOG 聯盟廠商認可為指定之檢測實驗室，以產品
	B.研發成果 (1)專利獲得與應用84~105件 (2)推動重大科專成果應用件數4~6件	★ (1)117 件 (2)7 件		
	C.產業效益 (1)促成廠商投資16.55~ 17.23億元 (2)推動成立產業聯盟件數10~15件	★ (1)17.58 億元 (2)17 件		
	D.財務責任 (1)研發成果收入繳庫金額40,360~ 42,378千元 (2)產業服務收入2.91~3.1億元	★ (1)42,542.3 千元 (2)3.36 億元		

				<p>驗證確保 TOG 高品質形象，帶動展店數達 8 品牌 12 個店</p> <p>6. 榮獲 2014 紅點設計獎 (reddot)、金點設計獎及 iF 設計獎，2 項科專成果表揚，國家發明競賽及創作獎-1 項鉑金獎、3 項金牌獎、1 項銀牌獎</p>
商業發展研究院	政策及產業研究	★	良好 (90 分)	<p>1. 該院 103 年度共計執行 84 項專案計畫，除 13 項跨年度尚未結案計畫，餘 71 項計畫皆順利完成結案，執行成果與效益皆符合或超越原計畫設定目標。</p> <p>2. 103 年整體專案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不論是在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經濟效益及社會影響等評估構面皆有不錯的表現。客戶在事後之滿意度調查亦給予正面的評價，值得嘉許。</p> <p>3. 在拓展自籌財源方面，該院透過獎勵機制激勵人員積極拓展民間企業委託案，並由強化智財權運用，提升計畫衍生收入等方面著手。103 年度自主性收入較預算目標達成率 196.5%，較 102 年成長 54.1%，並已達成立法院承諾每年應以增長 3% 為</p>
	業者輔導、諮詢與推動發展	★		
	應用研究	★		
	人才培育	★		
	自主性計畫	★		

				<p>目標，值得肯定。</p> <p>4.該院成立至今逾8年(正式營運迄今逾7年)，屬新興法人單位，然營運方向及定位具體明確，近年來經營績效良好，總收入呈現穩定成長。特別是運用長期累積研究能量協助企業升級轉型發展，並增加民間自籌財源，已有不錯之成效。未來希望自主營收能持續逐年提高比例。</p> <p>5.該院透過聯合艦隊方式，積極與其他法人、學研單位以及產業界進行策略聯盟，發揮資源互補及加乘效果，並配合本部產業政策目標，協助服務產業升級轉型，值得肯定。</p>
--	--	--	--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 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無

第四節 小結

-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依據本部「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有關財團法人之查核結果並於本部網站資訊公開及應改正情事，得發監督命令限期改善。

- 二、未來精進作為。

持續加強對現行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檢討其是否符合捐助目的，並提升財團法人自主之功能及績效，期藉財團法人運作機制，協助政府建立新興技術、促進產業升級、研發創新及擴展工商經貿。

第五章 法制規範

- 一、財團法人財產登記等事項，依據本部「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及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董監事任期除依「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及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並按各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或設置條例規定辦理。
- 三、配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定期業務監督績效考核及審酌法人設立目的、財務狀況...等要項作捐助效益評估，整體評估運作狀況作為法人存續、轉型、整合之依據；另本部針對科技專案計畫之退場機制，並執行管理制度評鑑追蹤，促使科技專案經費達成最有效益的資源投入與運用，進而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並強化產、官、學、研各界互動，多元整合創意資源，促進產業價值創造，發揮科專能量最大綜效。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依據本部「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及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執行成果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2、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生產力中心 2.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3.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4.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5. 中興工程顧問社 6. 專利檢索中心 7.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8. 工業技術研究院 9.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0.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11.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12. 中華經濟研究院 13.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14. 中衛發展中心 15.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6.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8.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9. 全國認證基金會 20.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1.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22. 商業發展研究院 	<p>「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條文規定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針對上述注意事項之財產總額範圍之說明。</p>	<p>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	---	---	--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下表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	第 8 條：本中心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由第六條所列各機關人員改派，連派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三分之二。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3 年 6 月 11 日 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經濟部 103 年 8 月 21 日經商字 10302419160 號函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捐助章程第十條：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時，連聘均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三分之二。機關代表擔任本中心董事或監察人，於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或監察人資格，並由政府主管機關另行推派代表擔任，補足其任期。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間：103.10.23 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104.02.09 經商字第 10402011940 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p>該中心捐助章程第七條：本中心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時，依第六條規定聘任之，連聘均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任期屆滿時，按第五條規定辦理。除董事長、常務董事外，依第六條規定聘任之董事、監察人，於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或監察人資格，本中心得隨時報請捐助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第六條規定推薦聘任之。</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該中心第 20 屆董事會成員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屆滿，依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推薦聘任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發人字第 1031600949 號函核派第 21 屆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p> <p>第 21 屆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亦提報該中心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 屆第 12 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並經本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429730 號函備查在案。</p>	<p>該中心捐助章程：104.02.25 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04050 號函核准在案。</p>
中興工程顧問社	1.該社捐助章程 12 條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略以，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p> <p>2.該社捐助章程 13 條略以，本社置監察人一人，由經濟部指派之，任期與董事同，負責審核預算表、調查本社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列席董事會議。</p>	<p>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2.5.17 改選第 18 屆董事會董事。依據經濟部 102.4.30 經人字第 10200576420 號函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專利檢索中心	<p>專利檢索中心捐助章程第六條：</p> <p>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業務主管單位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I)</p> <p>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II)</p> <p>第十三條：</p> <p>置監察人二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業經 103 年 12 月 18 日第一屆第十二次董監事會議通過第二屆董監事推派名單。(103 年 10 月 29 日經人字 10300695160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務監察人，由經濟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經濟部代表。 二、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三、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四、社會公正人士。(I) 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II)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依據該會捐助章程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十三人組織之，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該會暨督導本會業務。 第十條 該會董事自下列單位指派代表擔任： 一、經濟部一人。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一人。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二人。 四、中華民國農會一人。 五、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一人。 六、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一人。 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一人。 八、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一人。 九、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一人。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3.10.13 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依據經濟部 103.11.12 經商字第 10302431180 號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十、台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一人。</p> <p>十一、專家二人。</p> <p>第十一條 該會設監察人五人，由下列單位指派代表擔任：</p> <p>一、經濟部一人。</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人。</p> <p>三、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一人。</p> <p>四、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一人。</p> <p>五、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一人。</p> <p>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負責查核業務。</p> <p>二、審核決算。</p> <p>三、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p> <p>第十二條 該會董事及監察人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行使法定職權。</p> <p>第十三條 該會之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不得逾全體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由該會洽商其原派單位聘請之。</p>		
工業技術研究院	<p>捐助章程：</p> <p>第十五條(董事會組織) 本院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至</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p>	<p>1.有關董事/監察人連任次數規定，工研院設置條例[總統70.05.20(70)台統</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七人為常務董事。董事會在停開期間，由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常務董事中，除董事長為當然常董外，其餘常董由董事互推產生。董事長及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人員遴聘之：</p> <p>一、行政院有關部會主管。</p> <p>二、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公民營企業界人士。</p> <p>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不得超過三人，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遴聘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六人。</p> <p>第十六條(董事之任期)依第十五條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依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遴聘之董事，其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十九條(監事會組織)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p>	<p>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 102.04.16；相關函為行政院 102.04.16 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3391 號函及經濟部 102.04.22 經人字第 10200042850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一)義字第3138號令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已規定部分，從其規定。</p> <p>-第六條本院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均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人員遴聘之：</p> <p>一、行政院有關部會主管。</p> <p>二、國內外有關科學技術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公民營企業界人士。</p> <p>依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不得超過三人，其任期依職位進退；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遴聘之董事，各不得超過六人，其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七條本院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p>依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p> <p>一、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聘得連任，但經濟部推派之董事、監察人，依經濟部之指派異動。</p> <p>二、第九條第二、三款及第十一條董事會聘請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屆董事、監察人聯席會另行選聘適任人員擔任之。任期以補足原董事、監察人所餘任期為限。</p> <p>三、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p>	<p>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最近一次改選時間： 102年1月1日</p> <p>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經人字第 10103685700 號函及經商字第 10202402960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p>該社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董事、常務董事及董事長之任期均為三年，如經連續指派、連聘及連選均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第十一條規定監察人之任期中提及「第八條之規定，於監察人之補缺及任期準用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4年1月19日改選，經濟部104年3月16日經商字第10402405050號函核予許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4年1月19日改選，經濟部104年2月17日經商字第10402403810號函備查）</p>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p>1. 該協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連任，但每屆除經濟部推派之董事外，餘董事應改選1/3以上。</p> <p>2. 該協會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略以，監察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除經濟部推派之監察人外，餘監察人應改選1/3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2年2月1日改選第12屆董事會董事，102年4月30日經商字第10202411340號函核予許可)</p>	
中華經濟研究院	<p>一、董事</p> <p>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5條：</p> <p>(一)聘任董事</p> <p>由行政院院長就業務有關人員聘任之。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p>(二)選任董事</p> <p>由董事會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監察人</p> <p>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5條之1：</p> <p>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連任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中衛發展中心	<p>1.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除經濟部推派之董事外，餘董事應改選1/3以上。</p> <p>2.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略以，監察人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除經濟部推派之監察人外，餘監察人應改選1/3以上。</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3年12月1日改選，惟因董事異動，本部於104年5月20日經商字第10402410920號函核准變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p>1.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1條略以，董事會由董事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任期三年，每次連任人數以不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為限。</p> <p>2.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4條略以，設監事三人，第一屆由捐助人推選之，任期三年，每次連任人數以不超過全體監事人數三分之二為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2.07.01，經濟部於102.08.29經商字第</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10202101550 號函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1條略以，董事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惟每屆應改選三分之一以上之董事，新任董事名單由前屆董監事聯席會通過。 2.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7條略以，第10條至第12條之規定，於監察人之任期準用之。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1年12月14日完成第7屆董監事改選，102年01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40176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本基金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經濟部指派具有財經專業素養或經驗者擔任。但九五年五月三〇日修正以前已由捐助單位選派者不在此限。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由經濟部另行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改派人選補足原任期。</p> <p>任期屆滿未改派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派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101.8.9 經人字第 10103672430 號函指派本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p>	<p>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設董事 15 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原捐助銀行總經理或具有財經專業素養經驗者指派之，組成董事會，任期 3 年，期滿後連選得連任。</p> <p>本會設監察人 3 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具有財經專業素養經驗者指派之，組成監察人會，任期 3 年，期滿後連選得連任。</p> <p>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派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監察人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監察人人數。</p> <p>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或任期屆滿，均應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派，並依程序辦理。」</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 103 年 11 月 14 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103 年 11 月 28 日經濟部經商字第 10300714510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全國認證基金會</p>	<p>第十條董事之任期為</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三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六條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事，不得逾全體監事人數三分之二。</p>	<p>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召開第三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選出第四屆董事和監事。 經濟部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202412660 號函復。</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生物技術開發中心</p>	<p>第三章組織與管理</p> <p>第 15 條：本中心之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p> <p>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於職務遷調時，由本中心洽商其機構另行聘請代表擔任。</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3年9月30日「第10屆第13次董事及監察人暨第13次常務董事聯席會會議」，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經商字第10302430570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第十二條董事 本所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八條監察人 本所設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係於102.11.1改選，並獲103.01.21經商字10300005350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商業發展研究院	該院捐助章程第五條至十九條明訂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第十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七條 本院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一人為常務監察人，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p> <p>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數三分之二。</p>	<p>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該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進行第三屆董監事成員改組作業，業獲本部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302004340 號函核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三、退場機制

依據本部「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及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對於本部所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年度績效評核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

按本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捐助基金、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與委辦金額、營運收支、業務與營運績效，以及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目前財團法人的營運狀況與實際業務內容尚符合設置目的，並透過主管機關之檢討與評估，有轉型發展之建議，暫無裁撤或整併考量，彙整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 (一)多數財團法人擔任重要智庫角色，須配合政府政策之推動，執行科技專案計畫，除長期觀測分析全球產業與市場的未來動向，

協助政府規劃與研擬具前瞻性的產業發展策略；亦積極創新研發關鍵技術，加速產業之提升與發展；甚至與產政學研各界互動綿密，稱職扮演政府與產業間雙向溝通橋樑。如：中國生產力中心、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商業發展研究院等。

(二)財團法人業務運作與財務收支需自給自足，因此下列法人積極配合政府訴求，已能自主健全營運績效與自尋財源，逐步降低政府委辦及補助金額。

(三)因應政策指派，進行實質改革及體質轉換：

- 1.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刻正進行組織改造，配合「國家文創禮品館」之品牌定位，加強電子商務功能及加速產品汰舊換新，進行品牌策略行銷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營業收入，帶動臺灣文創產業通路建構，提升產值。
- 2.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配合政府推動大數據(Big Data)與資料開放(Open Data)，協助在政策研擬及產業發展加入空間地理考量，強化地理資訊在產、官、學、研之運用與角色。
- 3.自行車暨健康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整合各產業社群，如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北、中、南區各輔具中心、電動自行車協進會、電動代步車協進會及健身器材廠商聯誼會等組織，扮演產業價值鏈之整合角色，建立資源整合平台，藉由法人協調能力，讓政府與產業保持訊息暢通。
- 4.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之產業服務領域配合政府產業輔導政策及中心之中長程營運規劃，由石材(建材)產業逐步拓展至深層海水產業及其他東部特色產業(包含溫泉、農企業、觀光休閒、文化創意、原民工藝等)。其各項業務之執行均符合組織設立宗旨，以厚積產業技術研發能量。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監管之財團法人之監管法規除依民法規定外，為利業務監督及健全管理，本部訂有「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

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指示法務部研擬有關「財團法人法」，經該部召集學者專家討論，確立其立法原則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非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採低密度監督，並建構資訊公開制度，以發揮社會監督功能，目前該草案刻正行政院審查中。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成果與檢討

本部對業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業務概況及各監管法人因應時空背景變化，就業務性質作實質改革及體質轉換，以發揮功能、創造績效分述如下：

- (一)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2條規定，財團法人自101年起每年3月31日前應提出工作年度目標，財團法人對該年度目標必須具體明確，提出績效衡量指標、業務分配權重及達成之目標值，作為年度工作終了績效評估作業之依據。
- (二)另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每年均定期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進行業務監督績效評估及實地查核，並將相關查核結果公開於本部商業司網站供各界參閱。
 1. 書面查核：工作年度終了，針對各財團法人年初提出年度目標，辦理該年度之業務績效評估，含財務、制度、業務等方面及對財務收支運用之效益進行績效評估。
 2. 實地查核：至少每3年由本部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所職司財團法人之查核結果應填具查核報告後送商業司彙整簽陳核定後通報該財團法人，如有應改正情事，得發監督命令限期改善，並再予複查。

二、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不僅兼具政府政策執行與技術研發領導者之身分，亦為政府施政宣導管道與服務社會大眾之公器，因此本部對於落實監督權責，責無旁貸，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健全法人監督管理機制，以使法人均能發揮公益效用以謀社會資源的良性回饋。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對於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營運、研發及其配合產業發展等相關政策加以檢討，並針對各法人設立宗旨、營運方針、工作計畫、經費運用、投資效益、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要素加以查核、或定期評鑑是否任務已達成、倘因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則建立退場(解散或撤銷許可)機制；亦或未能以國家資源整體考量、有效配置之原則，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予以整併、裁撤，建立存續、整併合宜性之健全監督管理機制。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本部對業管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業務概況及各監管法人因應時空背景變化，冀就業務性質作實質改革及體質轉換，以發揮功能、創造績效分述如下：

- 一、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2條規定，財團法人自101年起每年3月31日前應提出工作年度目標，財團法人對該年度目標必須具體明確，提出績效衡量指標、業務分配權重及達成之目標值，作為年度工作終了績效評估作業之依據。
- 二、另據「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第9點規定，每年均定期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進行業務監督績效評估及實地查核，並將相關查核結果公開於本部商業司網站供各界參閱。
 - (一) 書面查核：工作年度終了，針對各財團法人年初提出年度目標，辦理該年度之業務績效評估，含財務、制度、業務等方面及對財務收支運用之效益進行績效評估，以年度目標達成作為評估標準的。
 - (二) 實地查核：至少每3年由本部商業司召集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進行實地查核。各業務單位對所職司財團法人之查核結果應填具查核報告後送商業司彙整簽陳核定後通報該財團法人，如有應改正情事，得發監督命令限期改善，並再予複查。
- 三、各監管法人實質改革及體質轉換，以發揮功能、創造績效：
 - (一) 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查本部監管之法人年度自籌收入比例，顯示已逐步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未來將再督促其應精進財務自主能力，以利政府資源有效利用。
 - (二) 逐步增加協助企業研發比例。
 - (三) 以「營運自主」為目標，提升品質及國際競爭力：除了執行政府交辦業務外，每年更以自有資金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及產業界之需求，如財團法人電子檢驗中心均以「營運自足」為目標，歷年來工業服務營收占總營收將近九成，政府委辦業務與公開招標案之營收僅約占一成，在國內產業所發揮的功效、創造的績效卓著。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無法落實辦理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者，提出改善措施及政策建議，提出下列改善說明：

- 一、將裁撤或整併檢討納入每年業務監督作業中
 - (一) 前述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應由

各承辦相關業務單位每年定期辦理。順應此階段該整體法人皆須按規定繳交書面資料，因此在相關審查規格中，修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年度業務監督及績效評核表」，依人事面、制度面、財務面與業務面等，彙請本部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與各法人主管機關，除對各法人年度實際運作情形與績效表現進行評核，並須提供存續或整併建議。

(二) 若發現有法人業務未依規定或捐助目的辦理，且屬情節重大，經評估有裁撤或整併之必要者，其將列入列管追蹤名單，立即要求法人對於書面查核結果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由本部執行實地查核作業，進行複審與建議提供，以利後續相關配套方式之執行，藉以落實對財團法人之監督職責，完善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作業。

二、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全力督促法人組織定位調整。

(一) 為加速產業結構轉型腳步，本部目前積極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為主軸，全方位推動國內產業優化轉型。

(二) 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及國內產業需求，本部將要求各法人，須依據政府施政主軸，調整自身組織定位與任務，藉由法人機構組織再造，確保達成提升經濟發展之目的，並能維護公益上之永續經營。

附表

附表一 103 年度經濟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3 年度經濟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3 年度經濟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3 年度經濟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 立 宗 旨	董 監 事 管 理						基 金 規 模 (註 1)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金 額 (註 2)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註 3)		盈 收 概 況		人 事 管 理			
		董 事 之 規 定				監 察 人 之 規 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 員 額	現 有 退 休 (伍、軍 人 教 政 員 任 員 再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中 國 生 產 力 中 心 (45.6.20)	以 執 行 事 務 為 主 管 產 業 發 展 協 助 精 進 目 的 機 關 策 助 精 進	7	17	3 年	連 選 得 連 任，但每 屆 期 滿 連 任 之 董 事、監 察 人 不 得 逾 全 體 董、監 事 人 數 三	2	3	3 年	連 選 得 連 任，但每 屆 期 滿 連 任 之 董 事、監 察 人 不 得 逾 全 體 董	2,509	10,000	60.97%	60.97%	32,230	610,215	1,122,990	24,263	436	3

	<p>營管理 技術，生 升力與 爭進經 爭進發 目展為 的期， 望達 到「演 業價 值轉 型推 手擔 任人 經體 網化 的樞 紐造 生中 為國 管產 領力 牌知 之識 願的 景之 願 景。」</p>				<p>分之二。</p>				<p>、監事 數三分 之二。</p>																						
<p>台灣手工 業推廣中 心 (47.03.20)</p>	<p>以輔 導手 工業 生產 之合 理發</p>	<p>15</p>	<p>15</p>	<p>3</p>	<p>連派得 連任， 但每屆 期滿連 任之董</p>	<p>3</p>	<p>3</p>	<p>3</p>	<p>連派 得連 任，但 每屆 期滿</p>	<p>10,949</p>	<p>13,949</p>	<p>100.00%</p>	<p>100.00%</p>	<p>0</p>	<p>0</p>	<p>148,143</p>	<p>-12,623</p>	<p>50</p>	<p>0</p>												

	展，促 進藝 品改 與新 外市 之廣 銷場 推， 俾增 加國 就機 業會 發國 展家 濟經 宗為 旨			事、監 察人， 不得 逾全 體董 事、監 察人 數三 分之 二			連任 董事、 監察 人，不 得逾 全體 董事、 監察 人之 數分 二												
金屬工業 研究發展 中心 (52.08.21)	從事 研究 發展， 厚工 服與 植業 務	13	11~15 (13)	3年	均得 連任， 連任 者不 得逾 全體 董事 人	3	1~3 (3)	3年	均得 連任， 連任 者不 得逾 全體 監察	42,345	42,345	100.00%	100.00%	913,108	682,474	2,343,612	54,464	778	5

<p>術廣能輔協國金及相工改設提管及產 有利金資發新 拓銷 技推之力導助內屬其關業善備高理生技術效用屬源展產品展</p>		<p>數之三分之二。</p>				<p>人人數 之三分 之二。</p>										
--	--	----------------	--	--	--	----------------------------	--	--	--	--	--	--	--	--	--	--

	售場，其備際場好競能為的。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52.09.25)	合府訊展、協提國產管資、工自化 配政資發政策、助升內業理訊化業動	5	5	3	均連任。但每屆連任董事，逾全體三分之二。	1	1	3	均連任。但每屆連任董事，逾全體三分之二。	1,000	100,000	100.00%	100.00%	0	90,930	139,369	10,704	92	1

	其用展宗俾改產結促經轉提產在際場之爭及應發為旨利善業構使濟型升業國市上競力。																		
中興工程顧問社 (59.03.04)	提我工建相技水以昇國程設關術	11	15	3年	每屆期連任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數三分	1	1	3年	由經部派任與事濟指之期董同	1,200	1,942,072	95.83%	95.83%	0	154,481	488,274	6,598	173	2

	為準宗旨。				之二。														
專利檢索中心 (101.03.13)	以輔專審提智財權 助利查、供慧產服務、促智財權保及 查、供慧產服務、促智財權保及 發展、營優研環提國優競爭力 發展、營優研環提國優競爭力	7-15 (7)	7-15 (7)	3年	連聘得 連任， 每屆期 滿連任 董事， 不逾全 體董事 總人數 三分之 二。	2-5 (3)	2-5 (3)	3年	聘連 連任， 每屆期 滿連任 董事， 不逾全 體董事 總人數 三分之 二。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11,574	0	111,922	348	90	0

	為宗旨。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61.05.06)	以協助其相關之發展為宗旨	4	13	3年	每屆連任董事監察人逾人數三分之二	2	5	3年	每屆連任董事監察人逾人數三分之二	1,000	955,310	70.00%	70.00%	0	0	33,458	-7,064	10	2
工業技術研究院 (62.08.31)	為業提工技研之加工技之展宗旨	11~15 (13)	11~15 (13)	3年	政府代表依進。專家及代表聘次，但續聘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3~5 (3)	3~5 (3)	3年	事滿續聘。但聘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1,000	467,967	100.00%	100.00%	11,939,577	3,269,683	20,134,525	1,281	5,655	3(含董事長)
船舶暨海	本中	10	15	3年	連選、聘	2	3	3	連選、	7,100	7,100	85.92%	85.92%	86,101	117,731	285,383	4,601	170	3

洋產業研 發中心 (65.08.24)	以供船海產遊與域憩 海能與程業規設、研技服及識合服協國 心提船與運業艇水遊產業洋源工產之劃計發術務知整之務助				得連 任，但經 濟部推 派之董 事、監 察人，依 經部之 指派異 動		年	聘得連 任，但 經濟部 推派之 董事、 監 察 人，依 經濟部 之指派 異動											
---------------------------	--	--	--	--	--	--	---	---	--	--	--	--	--	--	--	--	--	--	--

內、外 船舶、海 相、及 產、關 之、業 級、昇 發、與 為、展 旨、宗																								
台灣機電 工程服務 社 (66.04.20)	與各好家行力術 並辦內濟設工發	11	13	3年	如經連 續、指 派、連 聘、均 選、得 連、任 任、， 但每 屆滿 連之 董事 事， 不 得超 過全 體董 事數 三分 之二。	3	3	3年	如連續 指、派 派、連 聘、均 選、得 連、任 任、， 但屆 滿任 監 察人 不	3,000	723,000	92.00%	92.00%	0	0	484,185	44,012	78	0					

	有 機 技 工 展 關 電 術 作。							得 過 體 察 人 三 之 二。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68.07.09)	協助政推經建加工及助民企機建非壞測 以助府動濟設速業級協公營業關立破檢制	8	15	3年	連選、聘得連任，但經濟部推派之董事、監察人，依經濟部指派異動	1	1	3年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但每屆期滿連任之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數之三分之二。	2,200	7,182	63.64%	63.64%	0	0	29,634	4,355	10	0

	度，促進非破壞檢測技術發展之宗旨																			
中華經濟 研究院 (70.06.10)	1. 從事國內、國際及特定地區經濟研究，並其研究成果供政府決策上參考。	5	11~ 15 (15)	聘任董事除公務人員兼任，隨職動受任期限制，或另有規定外，	聘任連任。但業務特殊，要請行政院核准不在此限。聘任連任之	以2為限。但業務特殊，報行政核准不在此限。聘任連任之	3 (3) (首屆監察人由行政院長聘任之)	3 (3)	3年	連選得連任。監察人數，不逾監察總數分之二。因業務	990,114	1,042,114	90.90%	90.72%	39,290	366,171	531,828	33,756	434	3

	<p>2. 舉辦有關學術活動，促進國內學交。受各界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p> <p>3. 接洽各之研究委託，並提供經濟資訊等有關服務。</p>			<p>其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選任董事3年。</p>	<p>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台灣電子	以提	5~7	15	3年	監察人之任期	1	3	3年	監察人之任期	1,140	203,000	78.95%	75.00%	0	72,602	704,057	77,577	355	4

檢驗中心 (71.09.18)	有電檢與證服務，發品與驗，提產品促電工之步繁，並其益宗旨。 供關子驗發之務，展管檢技高品質，進子業進與榮，謀公為旨。				為三聘連，連連得任，但每屆期滿之人逾監察人之三分之二。			為三聘連，連連得任，但每屆期滿之人逾監察人之三分之二。												
中衛發展中	協助企	9	17	3年	連選得3	5	3年	連選得	65,500	78,681	53.44%	53.44%	24,803	677,467	951,930	17,410	308			0

心 (79.06.29)	業建(9) 立中心 衛星工 廠制度 ,促使 企業相 輔相成 ,共存 共榮, 並提升 企業經 營及品 質水準 ,促進 產業升 級,樹 立國際 優良形 象,進 而增強 對外競 爭力。	(17)			連任,但 每屆除 經濟部 推派之 董事 外,餘董 事應改 選三分 之一以 上。	(3)	(5)		連任, 但每屆 除經濟 部推派 之監察 人外, 餘監察 人應改 選三分 之一以 上。														
自行車暨 健康科技 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	從事 自行各 種成	7	19	3年	任期三 年,每次 連任以 不超過	2	3	3年	本中心 設三人, 第一屆 由捐助	34,000	34,000	58.82%	58.82%	74,234	9,000	154,356	1,697	80				0	

(81.05.04)	車零件研發及料開發，以成行工整發之目的。			董事三人，連任以超過監數為限。			推選任期，連任以超過監數為限。												
石材暨資源發展中心 (82.06.02)	配合府展材資產政提產之配政發石及源業策，升業	8 (8)	15 (15)	3年	董事長為連任，連任以超過監數為限。董事任期三年，連任以超過監數為限。董事任期三年，連任以超過監數為限。	3 (3)	5 (5)	3年	董事之規定期於監察人任用之。	40,000	40,000	53.75%	53.75%	99,828	49,572	211,214	4,881	88	0

	<p>以董任名前監席通 一之新事由董聯 之上事董單屆事會過。</p>		<p>工、品及測、創產開工設及、經管行推人培及業、藉促石及 加技術、質檢認證、新品發程計監造、營理、銷廣、才訓職訓練、以進材</p>
--	--	--	--

	資產升級。	源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3.06.24)	提供直接及接用證，協助中企取融資，發展經濟	間信保以助小業得發經	13	13	3年	無限制，惟每屆滿者逾全體董事數之二	5	5	3年	無限制，惟每屆滿者逾全體監察人數三分之二	333,958	121,778,648	97.26%	81.96%	0	9,474	6,625,656	-1,488,094	332	1
台灣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 (71.4.9)	配合政府發展小企業政策，提供	府展小業政提綜輔	15	15	3年	董事任期3年，後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逾	3	3	3年	董事任期3年，後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逾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0	11,850	92,497	2,527	40	0

	導，協助資融，改財管並訓業，俾化小業營質昇爭			察人數分二。業務殊要主關者，此限。			事、監總三之。但業務需報管核，此察人數分二。因特要經機准不限。												
全國認證基金會 (92.09.15)	以供經濟社會發展之	14	24	3年	董事任期3年，連選連任。連任董事人	2	3	3年	監事之為三年，得連任，但屆滿連任事	35,800	35,800	56.70%	56.70%	6,277	12,403	192,486	16,059	57	2

	客獨及合際範第者證務宗 正觀立符國規之三認服為旨			不得派監總三之因特需經機准在 數，不，改，逾，董，事，人，數，分，二，業，殊，要，主，關，者，此，限。			逾全 體人 三分 之二。											
生物技術 開發中心 (73.04.13)	促國生與藥技術研發及業並合府 以進內物製科技之究展工化，配政 章程未訂	21~29 (21)	3年	心務董監任為連連每滿之監不全事察數之 中常事及人，均年，得，但，期，任，事，人，逾，董，監，人，分 本之董事察期三選任屆連董察得體或人三	1	3~5 (3)	3	本中常務、及察人，均為， 之董事、監人，期三選得， 連連，但每滿之， 連連任，屆連董監不全事 察得體，人逾董	30,000	150,000	33.33%	86.67%	619,341	55,870	818,276	5,816	362	0

	科技政策、產業升級進之造工宜以定內技業基礎目的。			二。				或監察人三分之二。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48.12.03)	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紡織業研究，提	8	15	3年	期滿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全體董事數三分之二	2	3	3年	期滿得連任，但連任不得超過全體董事數三分之二	20	196,854	50.00%	0.43%	519,274	79,789	1,050,165	12,494	341	1

	高織業準，進濟榮提國整競爭力目的																		
商業發展 研究 (96.12.07)	本院建商發基石，創造高品質、高附加價值	9	27	3年	每屆滿連任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數分之	1	3	3年	每屆滿連任監察人，不得逾全體監察人三	203,000	203,000	44.33%	44.33%	141,698	185,034	385,881	4,627	132	1

商創能並合，加商知，提國優競爭力宗旨。 之業新量整資源，加速業識化，升際質爭為旨。		二			分之二										
--	--	---	--	--	-----	--	--	--	--	--	--	--	--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3 年度經濟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 改進 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董 事 65 歲以 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 察人 65 歲 以上人數比 率 (%)	董事出 席率 (%)	監 察人 出 席率 (%)	創 立 基 金 餘 額 占 創 立 基 金 目 標 金 額 之 比 率 (%) (註 3)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註 4)	年 度 自 籌 年 經 費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年 度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註 5)	現 任 董 事 最 多 連 任 次 數	現 任 監 察 人 最 多 連 任 次 數	實 地 查 核 辦 理 次 數	
中國生產力中 心	0%	0%	98.04%	100%	100.00%	57.21%	42.79%	良好	7	0	1 (103.10.9)	無
台灣手工業推 廣中心	0	0	95%	100%	100.00%	0.00%	100.00%	良好	3	1	1 (103.9.15)	無
金屬工業研究 發展中心	23%	33.3%	97.9%	100%	100.00%	68.08%	31.92%	良好	4	1	1 (103.10.3)	無
台灣地理資訊 中心	0%	0%	100%	100%	100.00%	65.24%	34.76%	良好	1	1	0 (101.3.15)	無
中興工程顧問 社	13%	0%	93%	100%	100.00%	31.64%	68.36%	良好	4	1	0 (1013.16)	無

專利檢索中心	0%	0%	100%	100%	100.00%	99.69%	0.31%	良好	1	1	1 (103.10.9)	無
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00%	0.00%	100.00%	良好	4	9	1 (103.9.15)	無
工業技術研究院	38%	33%	83%	88%	100.00%	75.54%	24.46%	良好	1	2	1 (103.9.23)	無
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0%	0%	100%	100%	100.00%	71.42%	28.58%	良好	3	0	0 (102.10.1)	無
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	0%	0%	93%	100%	100.00%	0.00%	100.00%	良好	2	2	0 (101.3.20)	無
台灣非破壞檢測協會	0%	0%	100%	100%	100.00%	0.00%	100.00%	良好	1	1	0 (101.3.16)	無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	0%	89%	100%	100.00%	76.24%	23.76%	良好	10	0	1 (103.9.17)	無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0%	0%	96%	93%	100.00%	10.31%	89.69%	良好	7	4	1 (103.9.25)	無
中衛發展中心	0%	0%	92.6%	96%	100.00%	73.77%	26.23%	良好	3	1	0 (102.9.18)	無
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0%	0%	80%	87%	100.00%	53.92%	46.08%	良好	3	2	1 (103.10.1)	無
石材暨資源產	12.5%	0%	100	100	100.00%	70.73%	29.27%	良好	4	1	1	無

業研究發展中心												(103.10.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5%	0%	98.37	100	100.00%	0.14%	99.86%	良好	1	0	1	(103.5.14)	無
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00%	12.81%	87.19%	良好	3	2	0	(101.3.15)	無
全國認證基金會	0%	0%	98%	100%	100.00%	9.70%	90.30%	良好	3	0	1	(103.9.25)	無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0%	0%	79%	100%	100.00%	82.52%	17.48%	良好	10	4	1	(103.9.17)	無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2.5%	0%	100%	100%	100.00%	57.04%	42.96%	良好	4	1	0	(1013.20)	無
商業發展研究院	0%	0%	88.89%	100%	100.00%	84.67%	15.33%	良好	2	2	0	(102.9.13)	無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